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22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26

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本次交易授权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